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(2023)粤1602执恢509号	张伟成	299606.15	从拍卖款中发放案外人张伟成享有的份额299606.15元。	龚海燕 0762-3138012
2	(2023)粤1602执恢509号	李波	299606.15	从拍卖款中发放案外人李波享有的份额299606.15元。	龚海燕 0762-3138012
3	(2023)粤1602执恢509号	谢国富	299606.15	从拍卖款中发放案外人谢国富享有的份额299606.15元。	龚海燕 0762-3138012
4	(2023)粤1602执恢509号	张辉源	299606.15	从拍卖款中发放案外人张辉源享有的份额299606.15元。	龚海燕 0762-3138012

5	(2023) 粤1602执 恢509号	黄竞	299606.15	从拍卖款中发 放案外人黄竞 享有的份额 299606.15元。	龚海燕 0762-3138012
6	(2023) 粤1602执 恢509号	袁少良	299606.15	从拍卖款中发 放案外人袁少 良享有的份额 299606.15元。	龚海燕 0762-3138012
7	(2023) 粤1602执 恢509号	吴秀娜	299606.15	从拍卖款中发 放案外人吴秀 娜享有的份额 299606.15元。	龚海燕 0762-3138012
8	(2023) 粤1602执 恢509号	朱以亮	70657.78	从拍卖款中发 放案外人朱以 亮享有的份额 70657.78元。	龚海燕 0762-3138012
9	(2023) 粤1602执 恢509号	冯常伟	290080.25	从拍卖款中发 放案外人冯常 伟享有的份额 290080.25元。	龚海燕 0762-3138012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